

「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制度之理賠機制及提升本保險理賠效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參考 105 年 0206 臺南地震、107 年 0206 花蓮地震理賠處理實務經驗及保險局 109 年 3 月 16 日研商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會議結論，修正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提升理賠處理效率。本作業程序現行條文共 23 點，本次修正 13 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緊急應變啟動時機

地震保險基金依地震造成住宅建築物之災損而啟動理賠作業，若發生之地震係深層地震且規模大、地表震度小，或係淺層地震且規模小、地表震度大，通常不致造成住宅建築物災損，為避免造成緊急應變啟動頻繁，爰修改啟動時機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①地震規模達芮氏規模 5 以上且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②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另，未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之 1.及 2.之情形下，仍可能有本保險災損發生，爰新增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時機，並說明緊急應變計畫之相關應變措施，應依「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一）

二、理賠處理程序

地震災害發生後，地震保險基金指揮理賠中樞小組及督導簽單公司處理理賠相關業務，經檢視修訂理賠中樞小組、理賠服務分組及簽單公司理賠服務中心等相關規定。

(一) 有關內部會議及緊急會議之召開時機：依現行本保險震後實務作法，由會議召集人依地震保險基金同仁從電視、網路等媒體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蒐集之災損資料，並於地震保險基金有效保單資料庫篩選保戶，判斷是否有本保險災損後始召開相關會議。爰修正相關會議召開時機如下：

1. 內部會議：災情彙整後，經判斷可能有本保險災損情形時，即召開內部會議。（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四）
2. 緊急會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震災開設時，倘經內部會議確

認有本保險災損情形時，即召開緊急會議。(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五)

(二) 因大地震發生後災情持續累積，短時間內無法確認是否須削額給付及是否需申請國庫擔保貸款，爰於內部會議初步評估上揭事項；另是否削額給付影響保戶權益，並涉及是否須申請國庫擔保應審慎為之。建議需經緊急會議進一步評估後，再經由董事會會議依緊急會議決議並討論通後再陳報主管機關。(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四、五)

(三) 刪除「災區緊急服務中心」及「簡易服務中心」(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五、六)：

「災區緊急服務中心」於緊急會議時成立，為理賠中樞小組會議決議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前之過渡性組織；另為維持各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設備及物資調整之彈性，及避免受災保戶混淆，爰刪除「災區緊急服務中心」及「簡易服務中心」之設置，統一以「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服務受災保戶。

(四) 於簽單公司協調作業及分工事項新增簽單公司得自行於災區據點成立「○○產險公司理賠服務中心」，並於理賠中樞小組會議中報告運作情形。(新增肆、理賠處理相關作業四(五))

依據 0206 台南及花蓮震災理賠實務處理經驗，受災保戶基於保護其個資及後續理賠服務一貫性，大多以手機聯絡原投保簽單公司(或銀行)或直接前往投保簽單公司營業據點報案及諮詢出險後相關理賠程序，基於受災保戶服務持續性、即時性及處理效率，簽單公司多自行於災區據點成立「○○產險公司理賠服務中心」，爰增列簽單公司得自行於災區據點成立「○○產險公司理賠服務中心」服務其受災保戶及建議工作事項。

(五) 為使所有簽單公司了解災情並統一理賠作業步伐，理賠中樞小組成員應納入所有簽單公司代表，並由地震保險基金督導理賠中樞小組及其轄下各分組或理賠處理小組辦理各項應辦理事項，以臻明確。(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一、五-1、五-2、六、及肆、理賠處理相關作業四、(六))

(六) 地震保險基金平時即定期整理保戶諮詢問題及簽單公司及被保險人有關理賠問題的詢問及其回答內容，由理賠服分組或理賠處理

小組於地震後整理使用。(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五-1)

三、理賠文件或參考資料

(一) 以 0206 臺南及 0206 花蓮地震理賠實務處理經驗，「賠付證明文件」應勿須包括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之原始文件(各簽單公司自行留存備查)，而由簽單公司依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依據不同建築物構造別製作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含可辨識損失程度之照片)，提供予地震保險基金作為申請攤回賠款之文件。爰修正本作業程序。(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六)

(二) 理賠實務上，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之函示僅給予房屋所有權人(即被保險人)，非房屋所有權人無法取得，且縣(市)政府在考量個資及受災戶感受之情況下，亦不提供相關資訊予機關團體。是以應由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提供予簽單公司辦理理賠，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六-1)

四、複評審查機制(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六-3、七、八，新增附表十「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申訴、調處、評議、訴訟、仲裁處理情形表」及刪除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依 0206 臺南地震及 0206 花蓮地震理賠處理實務經驗，檢討修正複評審查機制，修正說明如下：

(一) 被保險人對於簽單公司合格評估人員評定結果有異議之案件，簽單公司應基於專業，事先判斷是否需經由複評審查機制認定，始將該案件提送複評，以避免頻繁啟動複評審查機制而造成複評或鑑定資源之浪費，爰修正本程序說明 1.經簽單公司合格評估人員評定為「損失需經由複評審查機制認定」，或被保險人對於全損認定結果有異議之案件，簽單公司得將該案件移送地震保險基金。

(二) 所有複評審查案件皆需經由複評委員會確認後，簽單公司始得辦理後續理賠作業，恐緩不濟急。爰建議理賠案件之複評審查非僅侷限於複評委員會方式辦理。簽單公司可依複評審查之結果作為是否理賠之依據。

(三) 倘被保險人不接受複評審查機制結果，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規定簽單公司應協助被保險人進行後續處理（包含申訴、調處、評議或訴訟、仲裁）。惟為了瞭解進度及結果之管理，簽單公司應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並新增附表十「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申訴、調處、評議、訴訟、仲裁處理情形表」

(四) 有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建築物複評審查機制損失評定表」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複評案件檢核表」，已納入「住宅地震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作業規範」中，爰刪除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五) 配合修正書面及合議複評相關案件類型。

五、申訴、調處、評議（修正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七、八）

(一) 考量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係依複評審查機制或相關調處、評議、訴訟、仲裁等決議辦理，地震保險基金不宜直接提供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名冊供被保險人選擇辦理鑑定。另因理賠文件係由簽單公司自行留存備查，不需地震保險基金提供，爰配合刪除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二) 倘被保險人與簽單公司進行申訴、調處、評議或訴訟、仲裁。為了瞭解進度及結果之管理，簽單公司應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

六、削額給付比例

因理賠費用給付簽單公司(進駐人員、合格評估人員)及建築師、專業技師公會，不宜受削額給付比例削減的影響，且為使保險損失總額包含項目更臻明確，爰修正賠付比例計算公式及保險損失總額包括內容之說明文字。(修正肆、理賠處理相關作業二(一))

七、配合修改「理賠標準作業時程流程圖」及「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申請須知」。

八、新增附表十「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申訴、調處、評議、訴訟、仲裁處理情形表」

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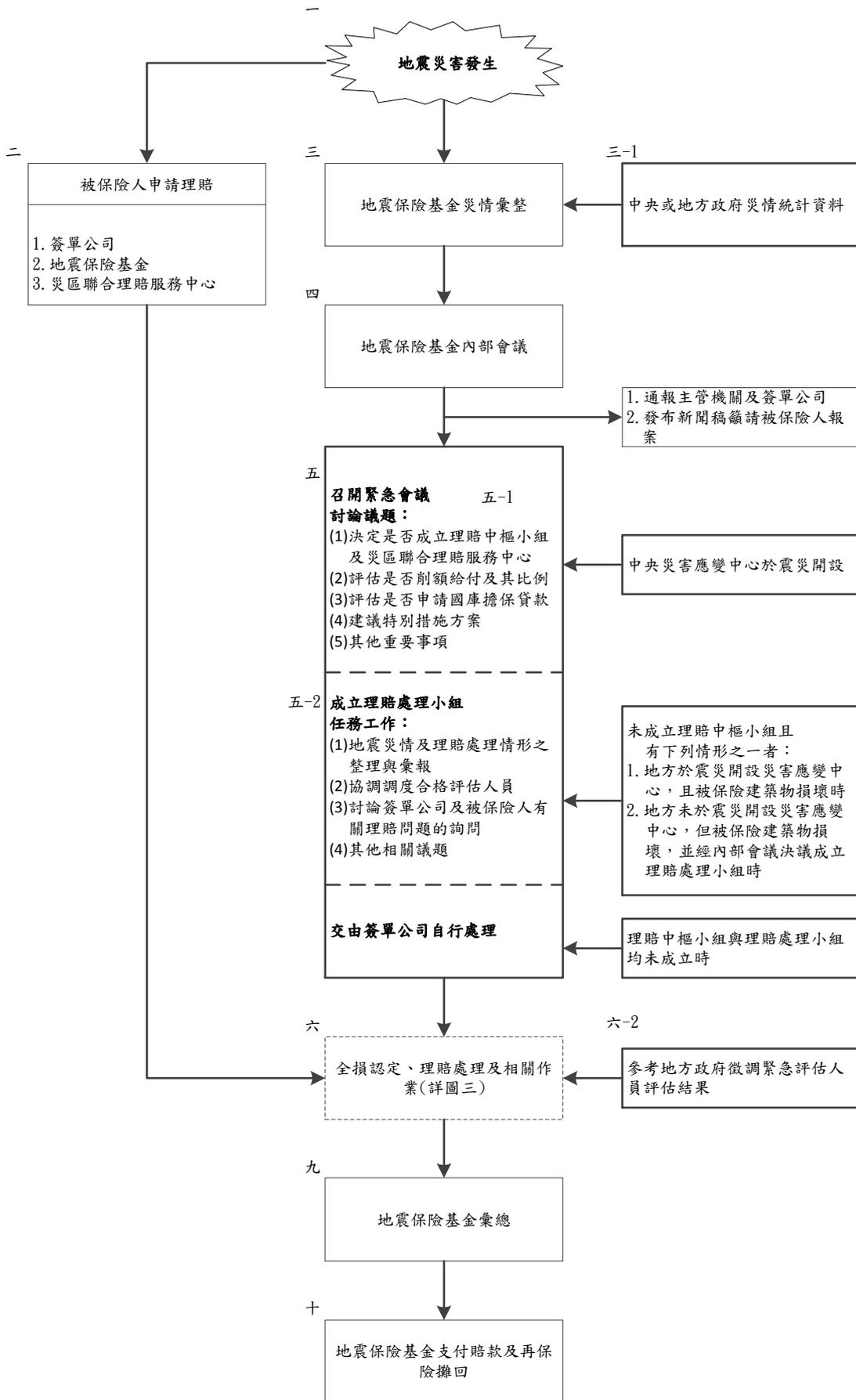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地震保險基金第二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地震保險基金第三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地震保險基金第三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地震保險基金第四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地震保險基金第四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保局(產)字第 102021363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保局(產)字第 1090436763 號函核備

壹、目的與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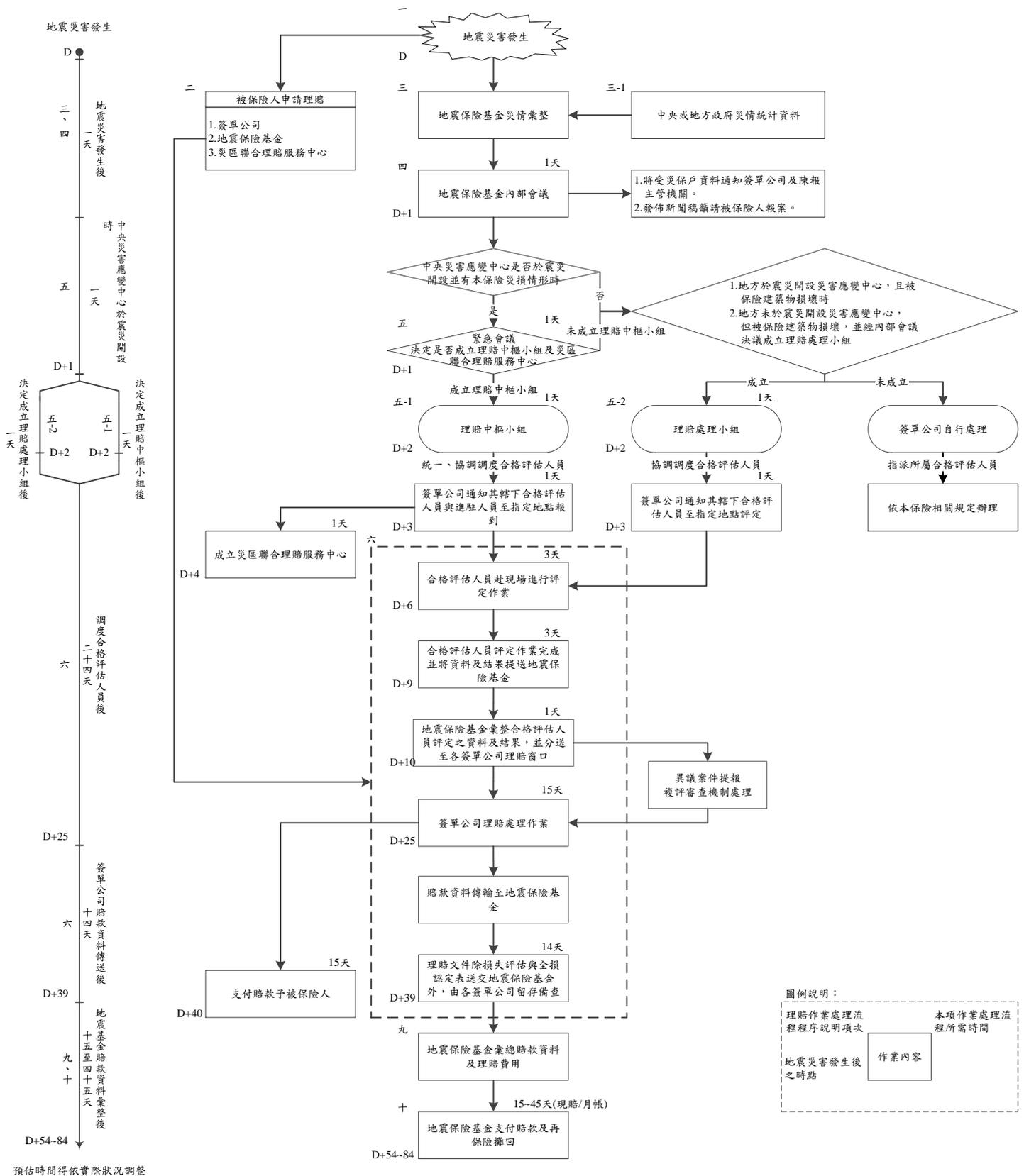
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制度之理賠機制及提升本保險理賠效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作為地震災害發生時，參與本保險理賠作業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行辦理事項之遵循依據。

貳、理賠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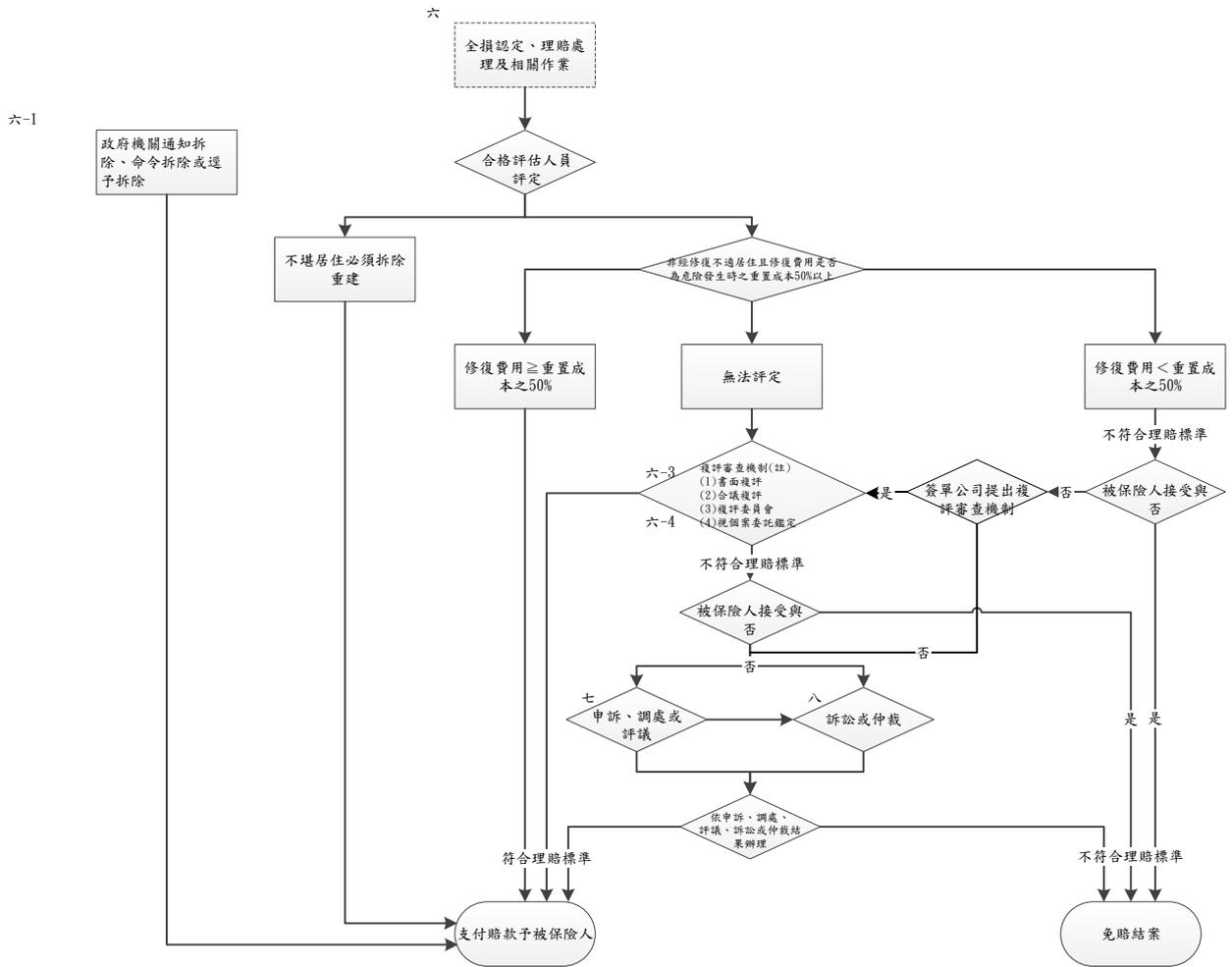
本保險之理賠作業流程，係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地震保險基金彙整災情資訊後召開內部會議，決定究係召開緊急會議、成立理賠處理小組或交由簽單公司自行處理，而後進行全損認定及理賠處理流程，並由地震保險基金彙總簽單公司損失後進行再保險攤回。有關理賠標準作業流程詳如圖一、圖二及圖三。



圖一、理賠標準作業流程圖



圖二、理賠標準作業時程流程圖



註：參考地方政府徵調緊急評估人員評估資料及結果(程序說明六-2)。

圖三、全損認定、理賠處理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圖

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地震災害發生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震達芮氏規模 5 以上且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3.未有上述二種情形，經地震保險基金判斷可能有本保險災損時。 <p>啟動地震保險基金緊急應變計畫之相關應變措施，並向主管機關、簽單公司及相關人員發出地震通報。</p> <p>有關地震保險基金緊急應變計畫之相關應變措施，詳「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緊急應變計畫」。</p>	<p>主動瞭解災情狀況，調查是否有承保建築物受損情形。</p>	<p>理賠服務分組</p> <p>本分組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之成員，倘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且電話、電訊或網路均中斷無法與地震保險基金理賠窗口聯繫時，應於翌日上午九時進駐地震保險基金。</p>
二、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當地震發生後，由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向簽單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或由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受理後轉送簽單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並告知被保險人即刻將申請案件轉送所屬簽單公司。 2. 地震保險基金接獲理賠申請案件時，應即查明承保之簽單公司，並於報案當日將理賠申請案件轉送承保之簽單公司處理。 3. 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報案清冊」(詳附表一)，並彙整及更新簽單公司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送交之報案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詳附表二)等書表，提供被保險人填寫。 2. 接獲本保險被保險人報案後，彙總製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報案清冊」將案件初步損失情形於下一個工作日通知地震保險基金。 	<p>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並告知被保險人即刻將申請案件轉送所屬簽單公司。 2.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接獲理賠申請案件時，應即查明承保之簽單公司，並每日製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報案清冊」。 3. 逐日將理賠申請案件及報案清冊移送地震保險基金。 4.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之編組及任務詳「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三、地震保險基金災情彙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時間向受災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洽詢災情，並持續進行災情統計及資料更新。 2. 蒐集各新聞媒體相關災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情報導。</p> <p>3. 參考本保險震後早期損失評估系統模擬損失之結果。</p> <p>4. 彙整地震保險基金、簽單公司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提供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報案清冊」。</p>		
三-1、中央或地方政府災情統計資料	<p>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震災開設時，地震保險基金派員進駐，並由進駐人員回報最新災情資訊。</p> <p>2. 詢問受災地區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建築物受損情形。</p> <p>3. 依前項詢問之建築物損毀資料，利用地震保險基金保戶資料庫篩選可能受災保戶，並通知所屬簽單公司。</p> <p>4. 後續請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提供緊急評估人員評估結果。</p>	接獲本保險可能受災保戶之資料時，應儘速了解建築物損壞之情形，並聯繫該保戶表達關懷之意。	
<p>四、地震保險基金內部會議</p> <p>1. 召開時機： 地震保險基金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後，經判斷可能有本保險災損情形時召開內部會議。</p> <p>2. 會議成員：地震保險基金同仁。</p> <p>3. 會議地點：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替代場所。</p> <p>4. 會議召集人：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p> <p>5. 工作事項： (1) 地震災情及可能受災保戶資料之整理與彙報。 (2) 初步評估是否須削額給付。</p>	<p>1. 依詢問受災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媒體災情報導，製作災情彙整報告。</p> <p>2. 依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供之地震參數，進行本保險震後早期損失評估系統損失模擬。</p> <p>3. 依詢問受災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媒體災情報導之毀損建築物地址，篩選本保險可能受災保戶。</p> <p>4. 將受災保戶資料通知簽單公司及陳報主管機關。</p> <p>5. 發佈新聞稿籲請被保險人報案。</p> <p>6. 依會議決議啟動異地備援機制時，依地震保險</p>	接獲本保險可能受災保戶之資料時，應儘速了解建築物損壞之情形，並聯繫該保戶表達關懷之意。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3)編撰新聞稿及公告稿。 (4)初步評估是否需申請國庫擔保貸款。 (5)決定是否啟動異地備援機制。 (6)其他交辦事項。	基金異地備援機制計畫執行。		
五、緊急會議 1.召開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震災開設時，並有本保險災損情形時召開緊急會議。 2.會議成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長、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或總經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秘書長。 3.會議地點：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替代場所。 4.會議召集人：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或總經理。 5.會議議題： (1)決定是否成立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中樞小組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2)評估是否須削額給付及其比例。 (3)評估是否需申請國庫擔保貸款。 (4)建議特別措施方案。 (5)其他重要事項。	1.聯絡召開緊急會議。 2.提供彙整之災情資訊及相關評估資料。 3.擬具本會議討論議題之相關建議。 4.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第貳點規定，擬具本會議議題(1)之建議。 5.依會議決議召開理賠中樞小組會議。 6.依會議決議之削額給付比例提報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詳肆之一) 7.依會議決議申請國庫擔保貸款時，陳報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國庫擔保貸款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8.洽詢其他政府機關，請其提供所需資源以利特別措施進行。	依據會議決議事項，聯絡並轉告受調度之進駐人員，依地震保險基金指示報到及進行後續作業。	
五-1、理賠中樞小組 1.理賠中樞小組轄下設置三個分組：媒體文宣分組、理賠服務分組與資訊總務分組。 2.小組成員： 地震保險基金代表、各簽單公司代表、災	1.提供彙整之災情資訊。 2.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第貳點規定，擬具本小組任務工作(1)之建議。 3.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	1.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派員參加相關會議報告「○○產險公司理賠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並依會議決	(一) 媒體文宣分組 1.分組成員：產險公會人員(1名)、地震保險基金人員(1名) 2.應辦理事項： (1)發布產險業界及地震保險基金相關訊息公告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代表及產險公會代表。</p> <p>3.會議地點：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適當場所。</p> <p>4.召集人：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人。</p> <p>5.任務工作：</p> <p>(1)決定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設置數目、地點及設置期間。</p> <p>(2)決定是否成立災區辦公室、設置地點及進駐人員人數</p> <p>(3)統一、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p> <p>(4)督導所屬資訊總務分組、理賠服務分組及媒體文宣分組。</p> <p>(5)其他相關事項。</p>	<p>度標準作業程序」第貳點規定，擬具本小組任務工作(3)之建議。</p> <p>4.依會議決議，督導理賠服務分組動員合格評估人員與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另辦理其它決議事宜。</p> <p>5.提供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布條、背心及理賠申請須知DM。</p> <p>6.通知本小組成員召開本小組會議。</p>	<p>議辦理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召集、人員進駐、任務編組等工作。</p> <p>2.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合格評估人員之評定作業。</p> <p>3.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進駐人員之進駐作業。</p>	<p>(2)進行地震事件媒體宣導</p> <p>(二)理賠服務分組</p> <p>1.分組成員：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人員(16名)、地震保險基金人員(1名)</p> <p>2.應辦理事項：</p> <p>(1)彙整簽單公司、產險公會、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及地震保險基金等報案資料轉送至承保簽單公司。</p> <p>(2)提供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保戶相關諮詢問題及應答回覆內容。</p> <p>(3)利用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系統，統計報案件數，並陳報理賠中樞小組。</p> <p>(4)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擬具該中心設置據點、數量、規模及進駐人數之計畫草案。</p> <p>(5)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擬具合格評估人員調度計畫草案。</p> <p>(6)相關計畫草案提送至理賠中樞小組會議討論。</p> <p>(7)利用本保險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通知簽單公司，調度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及合格評估人員。</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8) 利用本保險地理資訊系統產出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清冊。</p> <p>(9) 利用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資訊系統，彙整合格評估人員損失評估表，分送至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p> <p>(10) 督導災區辦公室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p> <p>(11) 彙整理賠處理情形(已查勘、已理賠等統計資料) 陳報理賠中樞小組。</p> <p>(三) 資訊總務分組</p> <p>1. 分組成員：產險公會人員(1名)、地震保險基金人員(2名)</p> <p>2. 應辦理事項：</p> <p>(1) 整備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布條、背心及理賠申請須知DM</p> <p>(2) 整備合格評估人員背心、評定裝備及資料</p> <p>(3) 整備進駐人員背心及相關進駐所需資料</p> <p>(4) 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系統安裝及問題排除</p> <p>(5) 支援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所需物資</p> <p>(6) 規劃災區辦公室地點及相關設備</p> <p>(四) 災區辦公室</p> <p>1. 成員：理賠服務分組及資訊總務分組派員擔任</p> <p>2. 應辦理事項：</p> <p>(1) 督導災區聯合理賠</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服務中心 (2) 支援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所需物資
<p>五-2、理賠處理小組</p> <p>1.成立時機： 未成立理賠中樞小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地方於震災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且被保險建築物損壞時。 (2)地方未於震災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但被保險建築物損壞，並經內部會議決議成立理賠處理小組時。</p> <p>2.小組成員： 地震保險基金代表、該次地震有案件涉及之簽單公司代表、產險公會火委會代表。</p> <p>3.會議地點： 地震保險基金。</p> <p>4.召集人： 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人。</p> <p>5.任務工作： (1)地震災情及理賠處理情形之整理與彙報。 (2)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 (3)討論簽單公司及被保險人有關理賠問題的詢問。 (4)其他相關議題。</p>	<p>1.召集該次地震有案件涉及之簽單公司召開理賠處理小組會議。</p> <p>2.依會議決議，督導理賠處理小組利用住宅地震保險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動員合格評估人員。</p> <p>3.理賠討論問題之決議知會所有簽單公司。</p> <p>4.辦理其它決議事宜。</p>	<p>1.依據地震保險基金篩選受災保戶統計結果及「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第貳點規定，擬具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調度計畫草案，並提案於理賠處理小組會議進行討論。</p> <p>2.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合格評估人員之評定作業。</p> <p>3.各簽單公司理賠案件統計及彙整。</p>	
<p>六、全損認定、理賠處理及相關作業</p>	<p>1.督導理賠服務分組(含理賠處理小組)，彙整合格評估人員評定之資料及結果，並於下一個工作日分送至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p> <p>2.依據簽單公司、聯合理</p>	<p>1.地震保險基金未進行調度時，各簽單公司自行指派所屬合格評估人員至出險之承保建築物進行查勘確認後，或地震保險基金進行調度時，簽單公</p>	<p>合格評估人員</p> <p>1.於災區許可情況下，簽單公司指派或地震保險基金動員指示，於3日內赴現場進行評定作業。</p> <p>2.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案件</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賠服務中心及地震保險基金之報案情形，製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理賠案件處理情形表」。(詳附表三)</p> <p>3.接獲簽單公司通知符合全損條件之全部案件資料，進行審查並製作統計資料。</p> <p>4.統計賠款並製作賠款報表。</p>	<p>司應於接獲地震保險基金彙整之評定資料及結果後，應賠付之案件原則上於 15 日內協助被保險人備齊依本保險保單條款第 61 條之理賠文件[理賠申請書、建築物權狀、賠款接受書 (詳附表四)]。</p> <p>2.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於 15 日內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仍以儘速賠付為原則。</p> <p>3.理賠案件經賠付後，依「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進行賠案資料傳輸作業及第九點規定進行帳務處理作業，並將有關理賠文件，除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送交地震保險基金，其餘留存備查。</p> <p>4.不符合理賠標準之案件： (1)寄送免賠通知書。(詳附表五) (2)告知被保險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提出。 (3)協助被保險人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建築物損失再次評定申請書」(詳附表六)。</p> <p>5.有關複保險之理賠、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理賠之適用順序，及其他保險之處理，請參考「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第八、九、</p>	<p>之資料及結果，應於評定日起 3 日內提送地震保險基金。</p> <p>3.進入災區時依「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出示合格評估人員識別證。</p> <p>4.依「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對毀損之承保建築物進行「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是否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50% 以上」之評定。</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十點規定辦理。</p> <p>6.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規定申請理賠費用，並據以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書」(詳附表七)。</p> <p>7.有關賠款給付注意事項，詳本處理程序肆之二。</p>	
六-1、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聯絡受災地區地方政府建管單位，請其提供需拆除建築物公告或函示，並轉送相關簽單公司。	洽請被保險人提供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之函示，以儘速發放臨時住宿費用，並請被保險人簽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詳附表八)。	
六-2、參考地方政府徵調緊急評估人員評估資料及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絡受災地區地方政府，請其提供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料及結果，並保持聯繫與更新。 2.提供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料及結果，供複評審查機制審查之參考。 		
<p>六-3、複評審查機制</p> <p>1.經簽單公司合格評估人員評定為「損失需經由複評審查機制認定」，或被保險人對於全損認定結果有異議之案件，簽單公司得將該案件移送地震保險基金，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案件型態採書面複評或合議複評方式辦理。</p> <p>2.有關複評審查機制之運作方式，詳「住宅地震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作業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簽單公司送審案件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後。 2.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將複評案件檢送相關複評審查人員，以進行審查。 3.複評審查案件經前述審查完成後，將結果通知簽單公司。 4.複評審查結果為「需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之案件，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並依據複評委員依案件專業性決議委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送複評機制審查之案件，應檢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建築物複評審查機制損失評定表」、「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複評案件檢核表」。 2.複評審查結果為「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向被保險人說明不符合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被保險人接受複評審查結果，簽單公司以免賠結案。 (2)若被保險人不接受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意見編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清冊」。(詳附表九)</p>	<p>複評審查結果而進行申訴、調處、評議或訴訟、仲裁。簽單公司應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申訴、調處、評議、訴訟、仲裁處理情形表」(詳附表十)，並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p> <p>3.複評審查結果為「需詳細資料以利審核」之案件，請合格評估人員補齊資料後再次提送複評。</p> <p>4.複評審查結果為「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儘速賠付予被保險人。</p>	
<p>六-4、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p> <p>經複評審查結果為「需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之案件，由地震保險基金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進行損失鑑定。</p>	<p>1.提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清冊」予各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請其指派參加並完成「住宅地震保險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會」之技師或建築師進行鑑定作業。</p> <p>2.彙整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報告，並通知簽單公司損失鑑定結果。</p>	<p>1.損失鑑定結果為「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向被保險人說明不符合原因：</p> <p>(1)若被保險人接受鑑定結果，簽單公司以免賠結案。</p> <p>(2)若被保險人不接受鑑定結果而進行申訴、調處、評議或訴訟、仲裁。簽單公司應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申訴、調處、評議、訴訟、仲裁處理情形表」(詳附表十)，並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p> <p>2.損失鑑定結果為「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p>	<p>專業技師、建築師</p> <p>1.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及「地震保險基金委託辦理地震災後建築物鑑定合約」進行實地查勘。</p> <p>2.於 30 日內完成損失評估報告，送交地震保險基金。</p> <p>合格評估人員</p> <p>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當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進行鑑定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準」之案件，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儘速賠付予被保險人。	
七、申訴、調處或評議 被保險人對於全損認定結果有異議時，進行申訴、調處或評議。		依申訴、調處或評議結果進行作業如下： 1.若被保險人接受其結果，簽單公司依此處理結案。 2.若被保險人不接受其結果而進行訴訟或仲裁。簽單公司應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公會經產險公司通知後，協調其會員就受委託個案提供產險公司所要求之資料、配合出席相關會議或出庭作證。
八、訴訟或仲裁 被保險人對於全損認定結果有異議時，於申訴、調處或評議未果後，進行訴訟或仲裁。		簽單公司依訴訟或仲裁結果進行結案。簽單公司應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公會經產險公司通知後，協調其會員就受委託個案提供產險公司所要求之資料、配合出席相關會議或出庭作證。
九、地震保險基金彙總賠款資料及理賠費用	1.彙整各簽單公司賠付之臨時住宿費用及賠款金額。 2.依「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彙整理賠費用。		
十、地震保險基金支付賠款及再保險攤回 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進行本保險總損失金額之再保險攤回。	1.依「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第九條規定，於簽單公司已付賠款資料傳輸完成/收到賠付證明文件後二週內，製送簽單公司再保往來清單，據以辦理收付。倘為現金攤賠時，於收到賠付證明文件後，二週內經核對無誤即製送再保現金攤賠帳單，據以辦理收付。 2.應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部分，以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以信用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按所認受之成分承擔損失，並依據轉分業務月帳單，據以辦理收付。倘為現金攤賠時，依據共保現金攤賠帳單，據以辦理收付。	國內外再保險市場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及所認受之成分，按轉分國內外再保險現金攤賠帳單或季帳單支付賠款。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 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風險準備優先動用；仍不足時，再由預留調整準備支付；還不足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以財務籌措計畫向國內、外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並於必要時，依據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請求取得國庫提供之擔保，俾利向銀行業借款。</p> <p>3. 應由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承擔部分，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Residential Earthquake Catastrophe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 Contract) 發出賠款通知書，並製作轉分國內外再保險現金攤賠帳單或季帳單向國內外再保險公司攤回賠款。</p> <p>4. 政府承擔部分，應函報主管機關。</p>		

肆、理賠處理相關作業

一、削額比例計算與通知原則

- (一) 地震保險基金利用「住宅地震保險震後早期損失評估系統」，就保戶資料初步評估出住宅地震保險之理賠總金額。
- (二) 若預估理賠總金額超過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限額時，地震保險基金應提案至緊急會議並依其建議比例提報董事會確認後，再將會議結論陳報主管機關。
- (三) 由地震保險基金據以發布削額給付比例消息予各簽單公司及公告社會大眾周知，各簽單公司據以辦理削額給付。
- (四) 俟全部損失結案確定後，地震保險基金再依據各簽單公司傳送之已付賠款資料，計算實際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通報主管機關與各簽單公司賠付差額於受災戶。

二、理賠給付注意事項

(一) 理賠總金額超過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額時

1. 建築物無抵押權時

- (1) 保險標的物符合全損理賠標準時，應即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
- (2) 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依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削減，但臨時住宿費用的給付不受比例削減的影響。
- (3) 賠款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a) 賠付比例 = (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 - 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 - 理賠費用) / (保險損失總額 - 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 - 理賠費用)。

(b) 賠款金額 = 保險金額 × 賠付比例 + 臨時住宿費用。

※註：保險損失總額包括保險金額、臨時住宿費用及理賠費用。

2. 建築物有抵押權時

- (1) 保險標的物符合全損理賠標準時，臨時住宿費用直接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的給付不受比例削減及抵押債權的影響。
- (2) 按賠付比例削減後之保險金以 60% 為限，在債權債務範圍內

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直接給付與抵押權人。前開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權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與被保險人。

(二) 理賠總金額未超過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額時

1. 建築物無抵押權時

(1) 保險標的物符合全損理賠標準時，應即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

(2) 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2. 建築物有抵押權時

(1) 保險標的物符合全損理賠標準時，臨時住宿費用直接給付被保險人。

(2) 保險金以 60% 為限，在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直接給付與抵押權人。前開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權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與被保險人。

三、產險公會協調作業及分工事項

為使產險公會與地震保險基金雙方人力及物力能達到最佳效益，其分工事項臚列如下：

(一) 於產險公會網頁登載各簽單公司之免付費服務電話，供民眾查詢使用。

(二) 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免付費專線，供民眾諮詢保險相關問題。

(三) 於網頁登載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平臺，以增加民眾報案查詢之管道。

(四) 於網路因地震而中斷時，產險公會應協調所屬會員公司於國內分支機構以跑馬燈訊息或張貼文宣等方式，登載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平臺及各簽單公司之免付費專線等訊息，俾利民眾獲取相關資訊。

(五) 以產險公會及地震保險基金雙方聯名方式，辦理災後宣導活動以及登載發布本保險相關訊息，如籲請被保險人報案等媒體宣導，於各報章、電視、廣播等媒體播放。

四、簽單公司協調作業及分工事項

為強化簽單公司於本保險理賠作業處理角色及功能，其分工事項臚列如

下：

- (一)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設置數量超過兩處時，地震保險基金於該中心所擔任之保單查詢及聯繫村里長等任務工作，委由簽單公司進駐人員執行。
- (二) 檢視各公司內部緊急應變計畫，於地震議題中包括本保險理賠相關之應變內容及人力，以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 (三)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高階主管擔任主召集人統籌理賠事務，並建立單獨聯繫窗口與地震保險基金保持聯繫，以相互迅速瞭解保戶受損狀況及運作情形。
- (四) 成立客服中心(Call Center)接受民眾報案、保險諮詢等服務，並架接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平臺，當民眾非為該公司保戶，亦可轉知正確之簽單公司聯絡方式，便於民眾保險諮詢與申請報案等事宜。
- (五) 簽單公司得自行成立「○○產險公司理賠服務中心」，倘無適當設置地點之簽單公司，得於理賠中樞小組會議協調於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或其他簽單公司之災區服務據點自行開設，以有效服務災區民眾，其工作事項建議如下：
 1. 懸掛○○產險公司理賠服務中心布條，進駐人員及物資之需求依各簽單公司人事、採購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適時調整。
 2. 接受保戶出險報案、民眾保險諮詢等服務，並架接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平臺。
 3. 當民眾非為該公司保戶，告知被保險人即刻將申請案件轉送所屬簽單公司。
 4. 主動洽保戶貸款銀行，協助保戶取得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
 5. 將保戶出險案件登記於「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報案清冊」，及災情蒐集情況彙整回報總公司，由理賠窗口彙報地震保險基金。
- (六) 主動聯繫對受損嚴重災區保戶進行理賠相關事宜。
- (七) 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成員，倘遇地震震度達6級且造成通訊中斷無法與地震保險基金聯繫時，所有成員應於隔日上午九時進駐地震保險基金瞭解各項訊息並執行相關作業。

附表一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報案清冊

序號	報案日期	出險日期	簽單公司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地址	保險金額	損害狀況說明	處理情形/進度	估計賠款	資料更新日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附表二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保險標的物地址	縣 市	鄉鎮 區	路 街 弄 巷 號 樓 室
保險金額			郵遞區號
保期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出時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連絡地址及電話			抵押權人
損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下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描述保險標的物受損情形)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受損房屋照片或其他相關文件		
是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請填右欄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
		保險金額	

茲聲明本理賠申請書所填事項均屬正確無誤，請惠予理賠為荷。

此 致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H)

(0)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附表三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理賠案件處理情形表

序號	報案日期	評定日期	簽單公司	負責合格評估人員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被保險人	地址	保險金額	評定結果	估計賠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附表四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款接受書

立接受書人

今願接受下列金額作為本保險單之全部損失賠償，但該項數額及賠償責任仍俟保險人確定認可後始生效力，特立本接受書為憑。

保險金額（新臺幣）： _____

賠款金額（新臺幣）：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保險標的物地址： _____

損失發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此 致

_____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簽章：

（受款人）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H) _____ (0) _____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文件編號：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免賠通知書【範例】

台端就 年 月 日 時發生之地震事故，請求依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乙案，本公司無法理賠。

被保險人：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保險標的物地址： _____

說 明：

- 一、承蒙 台端投保本公司「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謹致謝忱。
- 二、依本保險保單條款約定，保險標的物毀損須達「不勘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本公司始負理賠責任。
- 三、查 台端所投保之建築物，其毀損程度並未符合前述理賠標準，故本公司礙難理賠，尚祈諒查。
- 四、 台端若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公司【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權責單位決定簽署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建築物損失再次評定申請書

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保單號碼：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被保險人： 身份證號碼：
聯絡人： 電 話：
規 模：地上 層；地下 層；底層大小約 m × m
結 構：RC 鋼骨 磚造 木造 其他

申請再次評定原因：

申請人姓名：

日 期：

附表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產物保險公司

地震保險基金

其他

地震事故： 年 月 日 地震

項目	金額 (NT\$)	件數	小計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簽單公司				
賠案編號：				
				合計 件
簽單公司理賠案件處理費用：				
1. 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				每幢 NT\$2,500
2. 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每件 NT\$2,500
委託公證公司理賠案件處理費用				每件 NT\$2,500
仲裁訴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保險基金				
費用編號：				
				合計 件
複評審查費用	合議複評			
	書面複評			每件 NT\$600
委託專業技師鑑定費				每件 NT\$7,000
地震保險基金設備租賃費用				
地震保險基金啟動異地備援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費用				
費用編號：				
1. 進駐人員支援費用				
2.				
合計				

【備註】

授權主管

複核

經辦人 (填表人)

附表八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立接受書人

今願接受下列金額作為本保險單之臨時住宿費用，但該項數額及賠償責任仍俟保險人確定認可後始生效力，特立本接受書為憑。

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保險標的物地址： _____

損失發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此致

_____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受款人）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H)

(0)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清冊

序號	委託日期	鑑定日期	負責公會	負責技師	簽單公司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被保險人	地址	鑑定結果	估計賠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附表十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____地震申訴、調處、評議、訴訟、仲裁處理情形表

序號	簽單公司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地址	保險金額	提出異議日期	案件類型(勾選)					處理進度或結果說明
							申訴	調處	評議	訴訟	仲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申請須知

如果您的房子有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且在本次震災中損壞嚴重，例如傾倒、塌陷、半倒或是樑柱歪斜等情形，請儘快填寫下方「查詢單」就近交給「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或聯絡您投保住宅地震保險的「保險公司」(背面有聯絡電話)，我們將通知保險公司儘速派員勘查現場並協助您辦理後續理賠事宜。

若您不知道房子是否有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可於得上網時，使用住宅地震保險震後民眾服務查詢平臺查詢：

Google 搜尋：「震後平台」

網址：https://doubleinsurance.treif.org.tw/EQPIS/PI/P_I_NM_003.aspx；

掃瞄震後民眾查詢服務平臺 QR code



或可填寫下方「查詢單」就近交給「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查詢。

住宅地震險理賠流程如下：

出險通知 ➡ 勘查現場 ➡ 符合理賠條件 ➡ 給付保險金

另外，大地震過後常伴隨餘震，為了您的安全，請勿擅自進入傾倒、塌陷、半倒或是樑柱歪斜之建築物，以免發生危險。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查詢人收執聯

_____區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茲於 年 月 日收到臺端「住宅地震保險」查詢單

查詢單編號：

----- <請沿線撕下> -----

編號：

「住宅地震保險」查詢單	
保險公司名稱：	
被保險人（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建築物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是否有政府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單日期：

查詢人簽名：

緊急聯絡電話簿



單位	電話
緊急救助電話	110、119 手機直撥112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2)2507-1566
中華民國搜救總隊	(03)377-2272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0800-580-921

產物保險公司電話



保險公司	電話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0809-068-888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0800-053-588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9-888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0800-880-550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2-080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0800-528-528
美亞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5-678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0800-288-06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0800-024-024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0800-789-999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0-8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0800-212-88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0800-050-119
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5-777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	0800-656-068
香港商亞洲保險公司	0800-266-288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公司	0809-068-888

貼心小叮嚀：

- ◎注意生理方面的疾病、傳染病或外傷等。
- ◎身陷災區時，要注意飲用水衛生，以避免病菌感染。
- ◎妥善管理自己的財物，謹慎提防自身安全，小心詐騙。
- ◎請由收音機或電視收訊掌握正確資訊，切勿道聽塗說造成恐慌。